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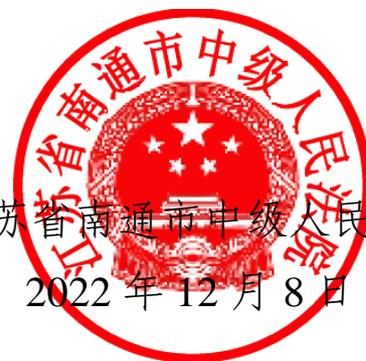
通中法〔2022〕224号

## 关于印发《关于接受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的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破产管理人、本院各部门：

市中院制定的《关于接受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的指导意见（试行）》，已于2022年12月7日经市中院2022年度第12次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本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反映。

特此通知。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8日

# 关于接受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精神,探索推行债权人推选管理人制度,保障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权利人充分行使权利,有效提升破产管理人选任质量,促进管理人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上级法院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基本原则】**适用本指导意见指定管理人的,应当坚持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和依法、公平、公开、稳妥、有序的原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南通两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本意见:

(一)债务人开展庭外重组或适用预重整、重整程序的;

(二)债务人的已知债权人、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易于确定且占比较大的;

(三)人民法院认为适宜适用推荐方式确定管理人的其他案件。

**第三条 【推荐条件】**已经确定的债权人占已知总债权人二分之一以上且已经确定的债权额占已知总债权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协商一致,可以以一家或多家债权人名义,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示在册的管理人中推荐一家中介机构,或两家中介

机构联合担任该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在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官方网站上传各管理人办理破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从业经历、典型案例、奖罚情况等。人民法院不得向当事人推荐管理人。

已经确定的债权人和债权额是指按照债务人财务会计报告、债务清册、财产状况说明等文书资料，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等有效债权凭证可以确定的债权人和债权额。债权人的债权属于连带债权的，不重复计算。合并破产的案件，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不重复计算；关联企业互为连带债务人的，债权人的债权不重复计算。

**第四条 【推荐数量和类型】**推荐的管理人数量不得超过两家。推荐两家联合管理人的，两家中介机构从事的业务类型应当不同。

**第五条 【(预)重整案件的特殊规定】**推荐重整案件管理人或预重整案件临时管理人的，还应当取得债务人同意。有重整意向投资人的，可征求重整意向投资人的意见。

**第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特殊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许可，亦可由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推荐管理人。

**第七条 【另行推荐权】**其他债权人在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前，对被推荐的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材料说明事实及理由，也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另行推荐，是否采纳异议请求及是否接受另行推荐由人民法院

审查决定。

**第八条 【回避情形】**被推荐的管理人或其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应认定具有和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不得担任本案管理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出具承诺函：

（一）现在是或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二）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利害关系认定】**被推荐的管理人或其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交具体说明材料，说明下述情形是否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未提交的视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一）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二）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三）现在担任或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四）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

情形。

**第十条 【不实后果】** 中介机构根据本意见第八条出具的承诺函、第九条出具的情况说明不真实的，取消本次指定管理人资格，并暂停其参加该年度和下一年度人民法院以接受推荐方式、公告竞争方式进行的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相关情况由辖区内各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上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考核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程序启动】** 债权人按照本意见第三条推荐管理人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推荐书。推荐书应当载明推荐人及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及推荐理由。

（二）符合本意见第三条规定的债权人同意该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的书面意见。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签字、捺印；债权人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三）被推荐的管理人接受推荐的书面函件及不存在本意见第八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第十二条 【法院审查】** 人民法院应当从以下方面综合审查案件是否适用被推荐的管理人：

（一）案件本身是否适合适用本意见确定管理人；

（二）推荐比例是否符合本意见第三条规定；

（三）被推荐的管理人的综合能力、本案履职的团队配置、同类型破产案件的既往履职经验、在前期为债务人提供服务时的

具体表现等可能影响其在破产案件中正常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形；

（四）被推荐的管理人是否存在本意见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本意见第九条规定情形的是否提交说明材料，该材料反映内容是否影响管理人忠实履职；

（五）其他债权人或相关权利人对被推荐的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异议是否成立；

（六）推荐过程或案件存在其他情形，不宜适用推荐方式确定管理人的。

对前款第四项内容的审查由人民法院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是否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

中介机构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前，曾经为债务人提供庭外重组、预重整等与破产有关的中介服务，可以不认定为不得担任管理人的利害关系，但应当在本意见第九条规定的具体情况说明中说明；中介机构未以其自身名义提供上述服务，但其从业人员曾经直接提供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提供上述服务的，应当视同该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一并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指定管理人】** 人民法院经审查被推荐的管理人符合本意见规定，符合案件审理需要，同意被推荐的管理人人选的，应当经法官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告所在法院派驻纪检组和督察部门后，指定被推荐的中介机构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或者预重整案件的临时管理人。指定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决定书中应当载明债权人表决情况、指定理由、管理人职责等内容。

指定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决定书下发后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报备。

适用本意见指定的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转入重整程序后，一般应当指定该临时管理人为重整案件管理人，但其存在下列情形导致其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管理人：

（一）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根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破产管理人在办案件动态管理规定被暂停委托案件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其具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

**第十四条 【更换管理人】**被指定的管理人存在需要更换情形的，应由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应告知债权人更换管理人的不利后果并在收到债权人会议申请后两日内通知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更换管理人的理由成立的，应自收到管理人书面说明之日起两日内通知债权人可以按照本意见推荐新管理人，但应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债权人再次推荐的，应同时附表决情况。债权人会议无法通过推荐更换管理人的，由人民法院通过随机摇号或其他方式更换管理人。债权人按照本意见更换新管理人的，仅限一次。管理人更换后，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五条 【拒绝指定后果】**被指定的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视情节轻重暂停其担任全市新的破

产案件管理人资格一至三年。

**第十六条 【管理人报酬】** 人民法院根据本意见指定的管理人曾为债务人提供庭外重组、预重整等与破产有关的中介服务，并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前已经收取相应费用的，应当如实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相关情况，其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结合债权人会议情况决定是否酌减。

被更换的管理人和更换后的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第十七条 【解释】** 本意见由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施行】**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后，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有不同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的规定办理。

---

抄送：省法院民二庭，市发改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